

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2005年3月21日)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委任獨立調查小組（下稱「小組」），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事件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就平機會委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及有關問題、以及調查有損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報告於今年二月發表，並臚列出共七十項建議。本會一直關注平機會等法定機構對人權保障的影響，由於小組調查報告並未能釋除公眾疑慮，本會認為有必要再次調查事件。

本會早前曾獲調查小組邀請就事件提供意見，惟因小組本身令調查可信性存疑，現扼要分述如下：

1. 「獨立」調查小組不獨立

民政局委任所謂的三人「獨立」調查小組，實屬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自行「欽點」，報告最終亦由其本人審議。若公眾並不善忘，不難記起二零零三年年底爆發前平機會主席王見秋事件請辭前夕，何局長曾被指參與草擬針對胡紅玉「六宗罪」的辭職聲明。雖然局長其後在立法會堅稱並無參與討論，惟在場的另一平機會委員鄔維庸醫生卻曾言之鑿鑿承認當日（2003年11月5日）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亦曾在場聆聽構思批評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的「六宗罪」（奈何及後鄔醫生卻以「忽然失憶」為由迴避事件）。

換言之，何局長亦屬嫌疑對象；由他委任的小組本質就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明顯有違自然公義原則。

再者，民政局更毫不避嫌地指派轄下兩名政務專員，專責統籌小組秘書處的工作；既然調查由上司指派進行，自然不敢以下犯上，縱然調查中發現不利何志平局長的資料，亦難免會避重就輕，在安排調查人員的本質上已不公義，所謂「調查」亦屬徒具虛名，損害報告的獨立性及嚴肅性。

另方面，小組報告在正式公佈的前一天，已有傳媒全面披露報告內容，究竟是誰向外間洩露報告？任何調查小組成員及政府人員皆屬公職人員，均需嚴守保密原則，否則均屬刑事罪行。為此，小組及秘書處均需向公眾交代，澄清在草擬報告時有否與政府商討有關建議。

2. 調查未有觸及問題核心

報告花了極大篇幅，討論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委聘余仲賢的過程，卻鮮有認真調查以下兩大問題：

1. 前平機會主席王見秋解僱余仲賢的決定是否合乎法律及既有程序？
2. 前平機會主席王見秋解僱余仲賢的決定是否具有充份理據？

任何公務職位均需經過嚴謹而公開的聘任程序，就是終止聘用，亦需提出充份理據，否則難以做到公平公正，惟至今仍缺乏充份客觀理由，支持解僱余仲賢的決定合法合理及程序正確。

對於被受爭議的有人聯手抹黑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的六宗罪指控，報告斷言周刊並指的「如非毫無根據，便是跨大其詞」。報告書僅輕描淡寫六宗罪一事，期間雖然列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在場人士否認有密謀協商「抹黑」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甚至親身視察何局長所指的廁所；其後卻以「觀察」為由，結論周刊「跨大其詞」，惟在調查名單上，小組並未有邀請該周刊接受調查；似乎小組假借傳媒「吞下死貓」，以求息事寧人，卻未有認真查問實情。

3. 小組欠客觀判斷

此外，調查小組不僅對所有證人意見「照單全收」，而且報告內極大篇幅均以「觀察」的方式引述各人供述內容，缺乏小組客觀並具理據的判斷。小組委員甚至以「文件太多」為由，拒絕公開聆訊過程的所有紀錄；僅僅片面地紀錄各方不同說法，被調查當事人亦不獲有關個人資料，只能被動地回答問題，當事人更不可聘用法律代表作出盤問，既損害當事人獲得公平公正調查的權利，更有損調查的嚴肅性，令調查結果缺乏說服力。

為此，任何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均必須由真正具獨立性的

機關進行調查，調查目的亦必須清晰，否則調查亦是徒具虛名。

4. 調查焦點模糊

另一方面，是次調查小組參照立法會訂立的原則進行調查，其中一項職責是「研究如何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由於論題所涉範圍極廣，上至行政架構、委任程序，下至獲委任人仕的身份，以至日後應否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等問題的意見均一應俱全，造成建議繁多卻缺乏焦點的弊病。這亦容讓委員會自由決定調查的主要範疇，導致調查目標被轉移，轉移公眾視線，這點與早前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訂出的範疇過份模糊不無關係。

建議

任何類似的調查委員會均應賦予獨立法定權力及地位，否則所謂「調查」只是一場政治把戲，淪為協助抹黑者洗脫污名的機構。由於調查小組的中立性存疑，小組結論亦變得不可靠。為此，本會要求如下：

- 1. 設立專責委員會重新調查：**由於事件關乎平機會未來發展，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就以上事件再次進行調查，以昭公允。
- 2. 嚴守六六原則：**當局應嚴格遵守六六原則，馬上辭退舊有平機會委員，避免涉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一事的前平機會委員繼續擔任委員，防止出現「嫌疑人查嫌疑人」的荒謬局面。
- 3. 改革委員會組成程序：**特區政府應邀請民間團體及不同界別人士提名，經行政機關整理後，最後並交由立法會審批通過平機會主席及委員名單。

聯絡人：

何喜華（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蔡耀昌（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王智源（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